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鑫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
万米塑料灯罩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鑫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43580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7b50i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塑料灯罩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鑫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晓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晓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晓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鑫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昌昊	11354143508410568	BH0198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雪青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703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信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ENFMUH5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鑫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塑料灯罩迁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昌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143508410568，信用编号 BH0198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雪青（信用编号 BH07703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姓名: 王昌昊 Full Nam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管理号: File No.: 11354143508410568 证书编号: 0011376	签发日期: 2011 年 2 月 1 日 Issued on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137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雷青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510	江门市:江门市信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4	4	4
截止		2025-11-03 17:2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4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1-03 17:20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鑫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塑料灯罩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鑫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塑料灯罩迁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塑料灯罩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齐心一路自编 2 号		
地理坐标	E113 度 8 分 56.637 秒，N22 度 30 分 39.4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		

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齐心一路自编 2 号，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总体规划（2016-2030）》（附图 8），本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从选址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及《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區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江海农水[2020]114 号），马鬃沙河属于 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马鬃河汇入礼乐河，礼乐河属于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随后汇入礼乐河，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边界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三、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 号）相关要求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情况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202.57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19.0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9200.30 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 16.25%。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6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齐心一路自编 2 号，用地现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海域面积的 25.66%。全省划定 1903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564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资源利用上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电能由区域电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①项目在落实相关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的空气质量带来明显影响。②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通过合理布局，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其中负面清单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炉窑，逐步淘汰生物质炉窑、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炉窑，逐步推动高污染燃烧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搬迁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牛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电能，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牛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搬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搬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搬迁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搬迁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范围。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关的政策要求。	符合
<p>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态环境</p>				

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相关的政策要求。

四、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齐心一路自编2号，具体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江府〔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25.7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431.1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5.19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16%。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齐心一路自编2号，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	1、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但项目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3、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使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	相符

		<p>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化工园区。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p>	<p>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4、项目周边地面均硬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p>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土地利用效率可达到要求</p>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VOCs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禁止建设生产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水环境质量不达标</p>	<p>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项目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相符

		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江府〔2024〕15号),本项目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3”(编码:ZH44070520006),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符合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范围	符合
	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且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不涉及取水，水、电等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符合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5【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	符合
	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无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排放。	符合
	环境风 险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渗漏设施和渗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五、与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符合
	2	VOCs 物料储存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封	符合
	3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挤出工序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设备负压抽风，挤出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4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在 0.3m/s 以上	符合
	5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已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定期记录	符合
	6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7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8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					
	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		
2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项目不涉及以上低效VOCs治理设施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VOCs，属于低VOCs物料，项目挤出工序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设备负压抽风，挤出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挤出工序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设备负压抽风，集气罩与VOCs产生处之间的风速控制在0.3m/s以上，挤出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为有效的VOCs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符合
3	积极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VOCs，属于低VOCs物料，项目挤出工序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设备负压抽风，挤出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甲基丙烯酸甲酯、非甲烷总烃，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为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2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2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3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将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1	<p>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项目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p>	<p>符合</p>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p>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经济发展中的底线约束，实施分级分类管控。优先保护生态空间，加强对水源、山林绿地等生态资源的系统保护，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强制性保护，着力提升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防止开发建设行为向生态用地无序扩张；一般生态空间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合理布局工业区，强化人群集聚区与工业区的有效空间分隔，落实安全和大气防护距离，控制工业区产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实施区域环境准入。对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区域内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对新会主城区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实现工业用地总量控制、集中连片开发；严格控制涉 VOC 排放的工业项目建设，区域内工业源 VOC 排放总量只减不增；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不单独设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符合</p>	
2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属于低 VOCs 物料</p>	<p>符合</p>	
表 1-5 本项目与 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	是
	2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5.4.2、5.4.3 要求。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封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3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挤出工序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设备负压抽风，其收集控制风速要求在 0.3m/s 以上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定期安排检查输送管道泄漏情况，如发生泄漏现象，将按照要求进行修复与记录	是
	4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鑫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辰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 PC 塑料管材生产。鑫辰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在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牛古田大围工业区华恒灯饰厂房 1 建设“PC 塑料管材生产项目”，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获得由原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6 备 0110），其建设内容为年产 PC 塑料型材、灯饰面罩 50 万米，原料为 PC 塑料 50 吨，涉及型材挤出生产线 19 条。**该项目自 2025 年 1 月起已停产。**

现企业生产需要，江门市鑫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原有的项目设备进行搬迁并进行扩产，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工业区齐心一路自编 2 号，搬迁后项目占地面积 5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搬迁后，原项目所在地不再进行生产活动**，迁扩建后年产塑料灯罩 100 万米，原料为 PC、PMMA 塑料合计 100 吨，涉及型材挤出生产线 38 条及配套切割机 38 台、冷却塔 2 台、破碎机 1 台。

一、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现有项目情况	迁扩建后项目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500m ² ，共一层，单层楼高 6m，用于塑料灯罩生产	停产，不再进行生产活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行政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西侧灌溉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挤出工序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切割粉尘、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售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利用	
储运工程	危险废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5m ²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车辆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采用货车运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罐车运输方式，车辆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原料存放	
	依托工程	无	

建设内容

表 2-2 迁扩建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300m ² ，共一层，单层楼高 6m，用于塑料灯罩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行政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挤出工序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设备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粉尘、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外售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5m ²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车辆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采用货车运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罐车运输方式，车辆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原料存放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迁扩建后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改建前产量	迁改建后产量	增加量
1	塑料灯罩	万平米/年	50	100	+50

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迁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使用量	迁扩建后使用量	增加量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PC	吨/年	50	95	+45	固态	25kg/袋	5 吨	原料车间
2	PMMA	吨/年	0	5	+5	固态	25kg/袋	0.5 吨	
3	机油	吨/年	0	0.05	+0.05	液态	5L/桶	0.05 吨	

注：①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成分组成	理化性质
PC 料粒	聚碳酸酯	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抗燃 B1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比重约 1.18-1.22 g/cm ³ 。

PMMA 料粒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简称 PMMA，又称亚克力、有机玻璃，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密度为 1.15-1.19g/cm ³ ，熔点约 130-140°C。
---------	----------	---

四、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6 迁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数量	本项目数量	增减量
灯罩挤出	挤出	塑料挤出生产线	台	19	38	+19
	破碎	破碎机	台	0	1	+1
	切割	切割机	台	0	38	+38
	冷却	冷却水塔	台	1	2	+1

五、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500	500	0
	工业用水	吨/年	240	480	+240
	电	万度/年	30	100	+70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 原有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有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 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500 m³/a。

冷却用水：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化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槽循环水量共计约 10m³/h，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m³/d，即 240m³/a（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排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 t/a，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西侧灌溉渠。

(2) 迁扩建后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

主要为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项目不涉及地面清洗及设备清洗。

冷却用水：项目使用的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是为了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化或定型困难。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另考虑到蒸发等因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槽循环水量共计约 $20\text{m}^3/\text{h}$ ，因每天蒸发等因素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text{m}^3/\text{d}$ ，即 $480\text{m}^3/\text{a}$ （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500\text{m}^3/\text{a}$ 。

项目排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项目生活用水量 $5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为 0.9，则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450\text{t}/\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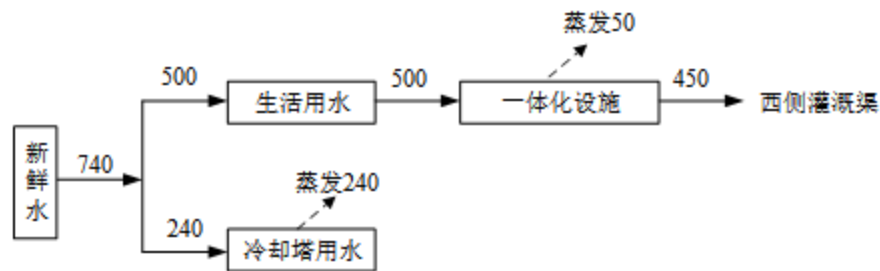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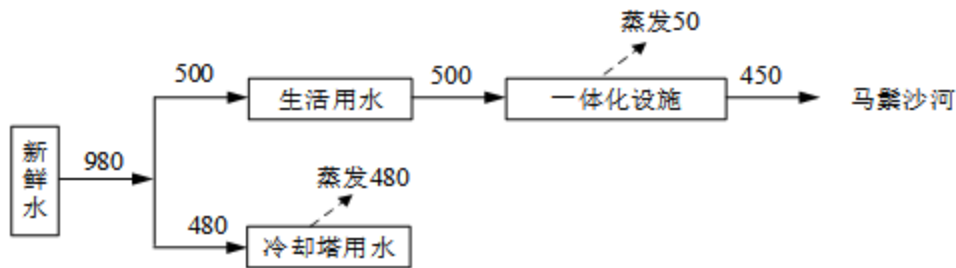


图 2-2 迁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供电

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料供能。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原有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迁扩建后项目用电量为 100 万度/年。

七、总平面布置

项目新增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气排放口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侧位置，距离敏感点约 300 米以上；项目设备主要分布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且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 150 米以上，经过距离衰减后设备噪声对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3。

八、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原有项目员工总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迁扩建后员工人数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表 1-6 项目迁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一览表

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情况
工作制度	/	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
员工人数	人	50	50	/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迁扩建后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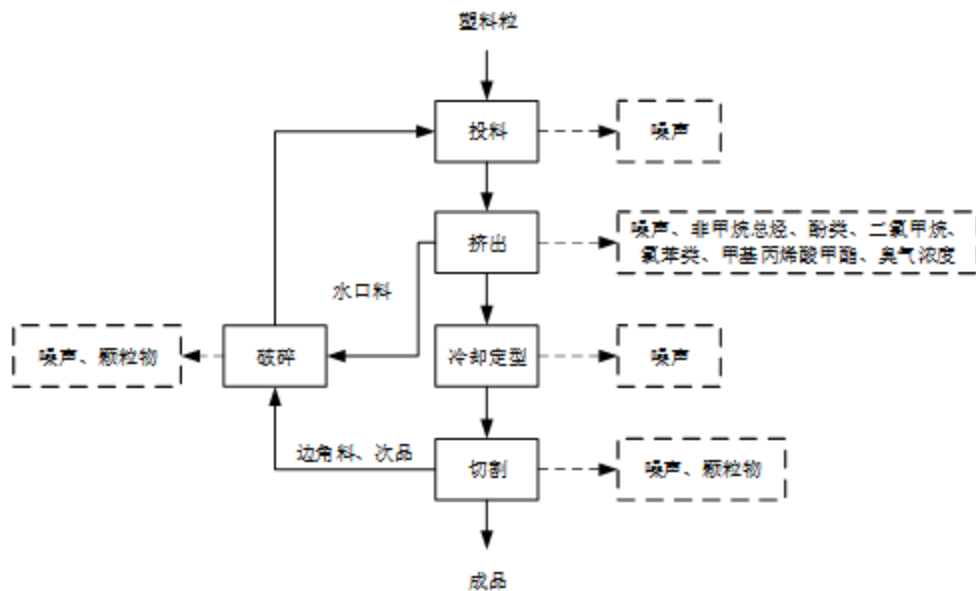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通过挤出机自带的真空管道吸入料粒，项目无需添加其它助剂，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2) **挤出、冷却定型**：混合均匀的原料从料斗进入挤出机内，挤出机加热熔融塑化，加热温度约 200-250℃，加热时间约 8-10 分钟，原料由固态变成粘稠态，再经挤出机机口挤出呈条状物，原料加热产生有机废气，产品在模具内基本成型后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使用的 PC 料粒、PMMA 料粒可能会存在未聚合的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甲基丙烯酸甲酯在加热时挥发出来，因此该过程会产生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甲基丙烯酸甲酯、非甲烷总烃、噪声。

(3) **切割**：产品挤出到一定长度后，通过挤出机自带的切断装置进行切割，切割为物理切割，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切割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噪声；

(4) **破碎**：项目将挤出、切割过程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取出后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边角料经破碎后直接回用。破碎时不需要细化，只需要破碎成较小的块状即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二、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甲基丙烯酸甲酯	项目挤出工序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设备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切割、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废包装材料	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暂存危废暂存区，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门市鑫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辰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从事 PC 塑料管材生产。鑫辰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在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牛古田大围工业区华恒灯饰厂房 1 建设“PC 塑料管材生产项目”，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获得由原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6 备 0110），其建设内容为年产 PC 塑料型材、灯饰面罩 50 万米，原料为 PC 塑料 50 吨，涉及型材挤出生产线 19 条。该项目自 2025 年 1 月起已停产。

二、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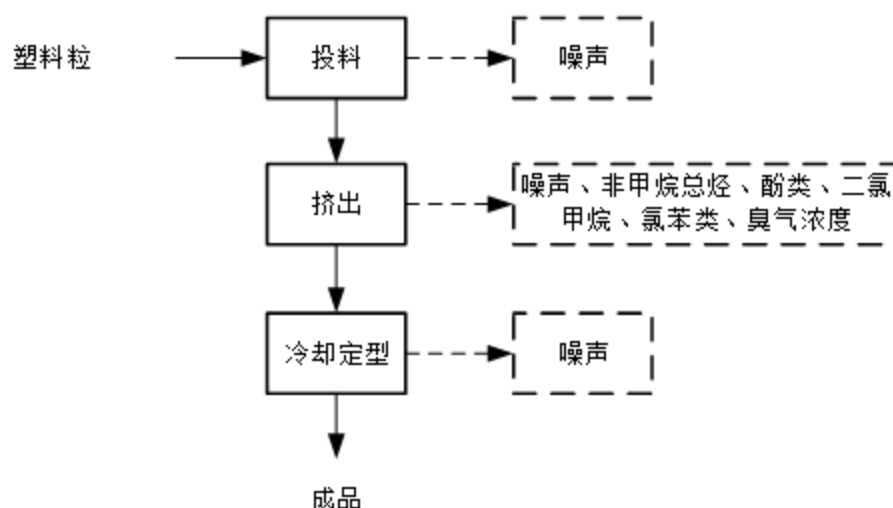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 通过挤出机自带的真空管道吸入料粒，项目无需添加其它助剂，此过程主要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染物为噪声；

(2) 挤出、冷却定型：混合均匀的原料从料斗进入挤出机内，经挤出机加热熔融塑化，加热温度约200-250℃，加热时间约8-10分钟，原料由固态变成粘稠态，再经挤出机机口挤出呈条状物，原料加热产生有机废气，产品在模具内基本成型后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使用的PC料粒可能会存在未聚合的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在加热时挥发出来，因此该过程会产生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非甲烷总烃、噪声。

三、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因原有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无需填写年度执行报告，且企业在 2025 年度已逐步停产，因企业生产期间未对污染物进行检测，故现根据企业原料使用情况，对现有工程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及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原有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450 m³/a。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手、冲厕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西侧灌溉渠，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

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

一体化处理设施脱氮除磷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的污染物去除率 COD:80%~90%，BOD:85%~95%，SS:70%~90%；脱氮除磷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的处理出水水质通常可以满足 COD 不大于 60mg/L，BOD 不大于 20mg/L，SS 不大于 20mg/L，NH₃-N 不大于 8（15）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染物产生量及达标排放量详见表 2-9。

表 2-9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里	浓度 (mg/L)	285	135	100	28.3
	产生量 (t/a)	0.1283	0.0608	0.0450	0.0127
	浓度 (mg/L)	60	20	20	8
	排放量 (t/a)	0.0270	0.0090	0.0090	0.0036

2、废气

(1) 挤出废气

项目在挤出时温度约 200-250℃，PC 料粒在热熔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因挤出时温度未达到料粒的热分解温度（PC 分解温度>310℃），故料粒在挤出过程不会完全

分解，仅可能在热熔过程中存在极少量共聚物因氢键断裂而挥发出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等有机物，因可能产生的气体的量极少，难以定量，因此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仅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1企业核算方法选取参照表，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参考排放系数法核算VOCs排放量，VOCs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11个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根据指南，塑料制品行业在没有任何收集和治理的情况下，其产污系数为2.368 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年使用原料50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18 t/a。

收集措施：建设单位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其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5000 m³/h，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收集效率可达30%。

处理措施：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一个15 m高排气筒排放，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约为80%。该工序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0 挤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118	5000	0.036	0.015	2.960	0.007	0.003	0.592	0.083	0.035

3、噪声

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65~7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数量	污染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挤出	塑料挤出生产线	19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65~75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	30	类比法	35~45	2400

冷却	冷却塔	1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65~75	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噪声衰减里一般为30dB(A)。	类比法	35~45
----	-----	---	------	----	-----	-------	---	-----	-------

4、固体废物

表 2-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7.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			2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0.5	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0.01	
废含油抹布			0.01	
废机油			0.05	

四、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2-13 项目污染物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废水 (t/a)	员工生活	废水量 (m ³ /a)	450	0	450	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西侧灌溉渠
		COD _{Cr}	0.1283	0.1013	0.0270	
		BOD ₅	0.0608	0.0518	0.0090	
		氨氮	0.0450	0.0360	0.0090	
		SS	0.0127	0.0091	0.0036	
废气 (t/a)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118	0.028	0.09	项目挤出工序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固废 (t/a)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7.5	7.5	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材料	2	2	0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5	0.5	0	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	0.01	0.01	0	
		废含油抹布	0.01	0.01	0	
		废机油	0.05	0.05	0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对各设备安装减振消声等设施、合理布局
<p>五、迁扩建前项目存在的问题</p> <p>根据调查，原有项目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作，且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在投入生产至今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收到环境相关的问题投诉。目前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主要为：</p> <p>1、原有的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为治理工艺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较为落后，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其收集效率不高</p> <p>改善措施：迁扩建后项目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设备负压抽风，VOCs 治理设施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同时参考《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项目活性炭箱中蜂窝活性炭风速$<1.2\text{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600mm。</p> <p>经过以上改善措施后，整改后收集效率可达到 65%，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稳定达到 90%。</p> <p>综上所述，项目迁扩建各项外排污染物均符合现有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标准要求，基本形成了防止污染的能力。在近年实际生产中各项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无环境违法事件记录，且没有出现环保投诉问题，迁扩建项目实际生产中对环境影响很小。</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最终排入礼乐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地区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江海农水[2020]114号），马鬃沙河属于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马鬃河汇入礼乐河，礼乐河属于IV类水体。项目选取《2025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监测数据对应礼乐河九子沙村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1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5年第三季度	礼乐河	/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II	--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九子沙村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2 新会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1.88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2024年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新会区制定了《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

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改；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通过上述措施，预计到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将得到有效控制，臭氧浓度上升态势基本得到遏制。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甲基丙烯酸甲酯、颗粒物，对应现状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甲基丙烯酸甲酯、颗粒物，属于特征因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有效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甲基丙烯酸甲酯、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无质量标准且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再展开现状监测。

项目 TSP 的监测数据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在本项目东北面约 1720 m 牛古田村监测的现状检测数据，监测点位布点图见附图 12。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X	Y					
牛古田村	E113°9'50.350"	N22°31'10.568"	TSP	24 小时	2024 年 6 月 6 日-6 月 8 日	东北	1720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值占评价标准 (%)	达标情况
	X	Y							
牛古田村	E113°9'50.350"	N22°31'10.568"	TSP	24 小时	0.3	0.197~0.256	0	85.33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TSP 现状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五、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六、地下水、土壤</p> <p>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的管理，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水</p> <p>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5%;">COD_{Cr}</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5%;">氨氮</th> <th style="width: 15%;">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 18918-2002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td> <td>6-9</td> <td>≤60</td> <td>≤20</td> <td>≤8</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p> <p>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甲基丙烯酸甲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GB 18918-2002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8	≤2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GB 18918-2002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8	≤20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限值	
挤出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31572-2015
		/	/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1h 平均浓度) 20 (任意一次浓度)	DB442367-2022
	酚类	15	/	/	/	GB31572-2015
	氯苯类	20	/	/	/	GB31572-2015
	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	/	/	GB31572-2015
	二氯甲烷	50	/	/	/	GB31572-2015
切割、破碎	颗粒物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31572-2015

三、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四、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的管理要求。其中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不建议分配总量。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6 备 0110)，原有项目未分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迁扩建后全厂的排放量执行。

表 1-7 总量控制指标值 (单位: t/a)

污染物	迁扩建前项目排放量	迁扩建后项目排放量	项目排放增减量	原有项目总量指标分配量	建议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增减量
VOCs	0.09	0.098	+0.008	0	0.098	+0.098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一、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提到的污染物核算方法，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挤出	挤出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65	产污系数法	10000	6.417	0.064	0.15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物料衡算法	10000	0.642	0.006	0.015	2400
		无组织废气		0	物料衡算法	/	/	0.035	0.083				/	/	物料衡算法	/	/
切割、破碎	破碎机、切割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	产污系数法	/	/	0.042	0.100	/	/	物料衡算法	/	/	0.042	0.100	240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0.237	/	/	/	/	/	/	0.098	/
			颗粒物	/	/	/	/	/	/	0.1	/	/	/	/	/	/	0.1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风量 (m³/h)	风速 (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15	0.5	10000	14.1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3°8'57.856", N22°30'41.039"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4 以及表 6 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甲基丙烯酸甲酯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 1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污染源强核算

(1) 挤出废气

项目在挤出时温度约 200-250℃，PC、PMMA 料粒在热熔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因挤出时温度未达到料粒的热分解温度（PC 分解温度>310℃、PMMA 分解温度>270℃），故料粒在挤出过程不会完全分解，仅可能在热熔过程中存在极少量共聚物因氢键断裂而挥发出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甲基丙烯酸甲酯等有机物，因可能产生的气体的量极少，难以定量，因此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仅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 3.3-1 企业核算方法选取参照表，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参考排放系数法核算 VOCs 排放量，VOCs 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根据指南，塑料制品行业在没有任何收集和治理的情况下，其产污系数为 2.368 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年使用原料 10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37 t/a。

收集措施：建设单位拟在挤出机上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对废气进行收集，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第二节表 17-上部伞型-两侧有围挡排气罩排气量可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Q = (W+B) h V_x$$

其中：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m；

V_x——集气罩流速，取 0.3m/s 以上。

表 4-5 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方式	集气罩尺寸	W (m)	B (m)	h (m)	Q (m ³ /s)
挤出机	38	集气罩收集	0.4 m*0.3m	0.4	0.3	0.3	2.384

由上可计算得出，项目共设 38 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384*3600=8618.4m³/h，考虑到管道损耗，建设单位其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采用“半密闭性集气设备-仅保留一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其集气效率能达到 65%”，项目的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风速相对静止，项目设立半密闭型集气罩，整个 VOCs 逸散区域周围有集气罩围蔽，仅留有操作工位，且集气罩配置负压排风，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废气点，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3m/s，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因此收集效率可达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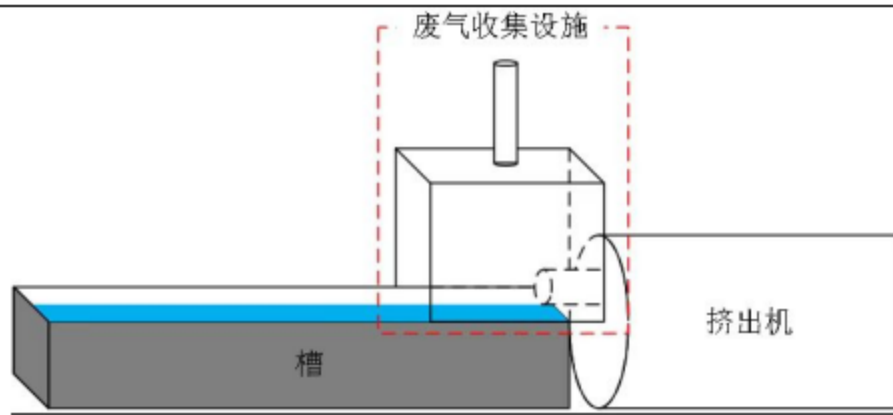


图 4-1 挤出装置收集示意图

处理措施：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 50~80%之间。本项目拟采用蜂窝式纤维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70%计算，则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约为 90%。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挤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风量 (m ³ /h)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237	10000	0.154	0.064	6.419	0.015	0.006	0.642	0.083	0.035

(2) 切磨粉尘

项目挤出后的成品经自动切割机切割后产生粉尘，通过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有关粉尘计算的公式，粉尘产生量约为产品年生产量的 1%，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00t/a，故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1t/a，为无组织排放。

(3) 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的不合格品，需要破碎后重新投入设备中重新回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需要破碎的数量大约为 5kg/t 产品，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00 吨，因产品损耗主要为废气损耗，产生量较少，因此产品产量按照原料使用量进行估算，按照 100 吨产量取值，则需要破碎的物料为 0.5t/a，项目不合格品在破碎时为封闭破碎，仅在破碎时进料口会飞扬出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各种类型废塑料进行干式破碎时颗粒物的排放系数，因表中无 PC 塑料以及 PMMA 塑料的产污系数，本环评参考各类型塑料干式破碎时颗粒物排放系数最大值进行计算，即取值废 PVC 干

式破碎时颗粒物产生量 450g/t-原料，产尘源主要为破碎机，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02 t/a，排放速率 0.0007 kg/h(每天约开启 1 小时，工作 300 天)。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拟将破碎机放置在密闭空间内，出料口设备挡板围蔽，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降落至密闭空间内，防止粉尘逸散，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可采用吸附法进行治理，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其属于吸附法，因此属于可行性技术。

对照《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项目活性炭设计参数如下：

表 4-7 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一级	设计风量 (m ³ /h)	10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m/s)	1.2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炭低于 0.6m/s。纤维炭低于 0.15m/s	
		S 过炭面积 (m ²)	2.32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0.5	/	
		L 抽屉长度 (m)	0.6	/	
		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个)	8	M=S/WL	
		抽屉间距 (mm)	H1: 100 H2: 50 H3: 200 H4: 6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纵向隔距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装填厚度 (mm)	6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L (1500+1000)*1300*21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1.44	V 炭=M*L*W*D/10 ⁹	
		活性炭箱装填量 W (kg)	504	W (kg) =V 炭*ρ，(蜂窝状活性炭取 350kg/m ³ ，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 ³)	
		二级	设计风量 (m ³ /h)	10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m/s)	1.2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炭低于 0.6m/s。纤维炭低于 0.15m/s
S 过炭面积 (m ²)	2.32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	0.5		/		

	L 抽屉长度 (m)	0.6	/
	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个)	8	M=S/W/L
	抽屉间距 (mm)	H1: 100 H2: 50 H3: 200 H4: 4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 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 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 布, 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装填厚度 (mm)	6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 颗粒 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L (1500+1000) *1300*21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 间距, 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 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 加和分别 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 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1.44	V 炭=M*L*W*D/10 ⁹
	活性炭箱装填量 W (kg)	504	W (kg) =V 炭*ρ, (蜂窝状活性炭取 350kg/m ³ , 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 ³)
二级活性炭 装炭量 (kg)	1008		

根据上表, 项目活性炭箱可满足设计要求。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气均通过可行性技术治理, 其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甲基丙烯酸甲酯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的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 处理效率仅为 0% 的状态估算, 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8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挤出	DA00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0.064	6.417	≤1	立即停工，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维台账，记录设施的运维和耗材更换情况
----	-------	-----------------	-------	-------	-------	----	--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水污染源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 500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鬃沙河。

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附3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核算系数。

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第6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对2个总容积相同、拥有不同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模型，研究其在常温下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效果。试验由启动到稳定运行的时间里，模型1对污水中COD、BOD₅、SS、NH₃-N、TN、TP的平均去除率分别达到了55.7%、60.4%、92.6%、15.37%、7.64%、8.83%，而模型2则为57.4%、64.1%、92.3%、17.76%、7.85%、12.24%。本项目保守考虑COD、BOD₅、SS、NH₃-N去除率分别取30%、40%、80%、10%。

一体化处理设施脱氮除磷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的污染物去除率COD：80%~90%，BOD：85%~95%，SS：70%~90%；脱氮除磷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的处理出水水质通常可以满足COD不大于60mg/L，BOD不大于20mg/L，SS不大于20mg/L，NH₃-N不大于8（15）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9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一体化设施	生活污水	pH值	类比法	450	/	/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物料衡算法	450	/	/	2400
			COD _{Cr}			285	0.1283		79			60	0.0270	
			BOD ₅			135	0.0608		85			20	0.0090	
			SS			100	0.0450		80			20	0.0090	

			NH ₃ -N		28.3	0.0127		72		8	0.0036	
--	--	--	--------------------	--	------	--------	--	----	--	---	--------	--

表 4-10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GB 18918-2002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一体化设施	是	属于 HJ1122-2020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规范中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对应“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马寨沙河	一般排放口

(2)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等。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自建的地理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2 m³/d (>1.5 m³/d)，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BOD₅、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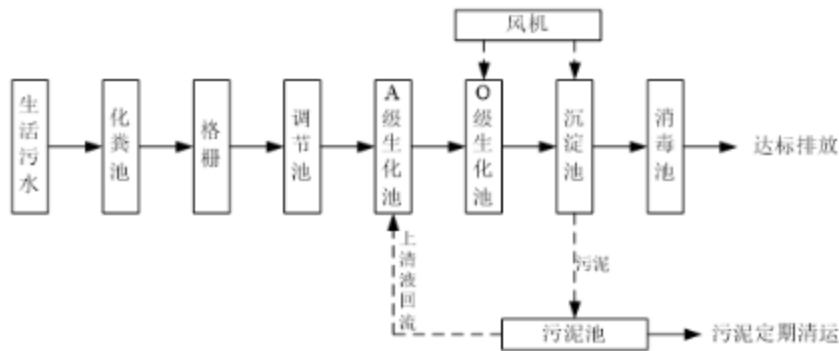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六部分组成：

a、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m。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h。

b、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h，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c、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d、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min。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e、污泥池

沉淀池污泥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常温消化，污泥池的上清液回流至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再处理，消化后剩余污泥很少。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f、风机房、风机

风机设在风机房内，设有消声器，因此运行时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规范中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对应“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项目生活污水采用 A/O 工艺处理，其属于可行技术。

2、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B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2 中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口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生活污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污口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	每季度 1 次	参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三、噪声污染源

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数量	污染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挤出	塑料挤出生产线	38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65~75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噪声衰减里一般为30dB(A)。	30	类比法	35~45	2400
破碎	破碎机	1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45~55	
切割	切割机	38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45~55	
冷却	冷却塔	2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65~75			类比法	35~45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为保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标,企业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墙体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风机设减震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30dB(A),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3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表 4-1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
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执行。			

四、固体废物

表 4-14 固废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分类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	/	固体	/	7.5	定点存放	环卫部门清运	7.5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5-S17	/	固体	/	2	定点存放	回收单位回收	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体	毒性	4.171	危废间存放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4.171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毒性	0.01	危废间存放		0.01
设备维护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体	毒性	0.05	危废间存放		0.0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体	毒性	0.05	危废间存放		0.05

表 4-1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71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含有机物	每年	毒性	存在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含矿物油	每天	毒性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含有机物	每年	毒性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含矿物油	每年	毒性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 m ²	袋装	5	1年
2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生活固废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 年工作 300 天, 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为 2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 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将挤出、切割过程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取出后投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下方放置原料桶，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被活性炭吸附的总量为 0.139 t/a，参照《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中“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5%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该项目取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0.927 t/a。项目活性炭箱总装炭 1.008 t/a，每个活性炭箱每年更换 4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171 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机油：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固废，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900-249-08），需定期交予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含油抹布：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固废，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需定期交予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1t/a。

废过滤棉：废过滤棉每次更换 5 kg，每个月更换 1 次，一年按 10 个月计算，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5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置。

4、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1)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一般固废仅废包装材料，无扬尘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规定如下：

①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转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④生产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

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以上规定，项目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该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并在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于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活污水都能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场区化粪池进行处理，且化粪池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活性炭以及危险废物中的废机油，其中机油及废机油属于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废活性炭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1	机油	0.05	2500	0.00008
2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8
3	废活性炭	4.171	50	0.08342
合计				0.0835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8358 < 1$ 。

1、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事故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发生火灾燃爆事故	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外排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2	废气治理装置失效	废气排放浓度增加，影响大气环境
3	危险废物泄漏	影响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

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

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

(2) 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较少，环境风险可控，对敏感点以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甲基丙烯酸甲酯、二氯甲烷	项目挤出工序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设备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切割、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马髯沙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p>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降低事故发生概率。</p> <p>②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需要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活动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并记录；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p> <p>③定期进行采样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建立废气事故性排放的应急制度和响应措施，将事故性排放的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记录等；并做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以及相关技术培训等工作。</p> <p>④生产车间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对明火严格控制；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等，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和调试，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培训合格或者具有同类岗位经验的人员担任，避免非专业人员进行操控，以免造成操作失当而导致设备损坏或其他事故的发生。</p> <p>(2) 应急措施</p> <p>当厂区内发生火灾，企业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紧急灭火处置，并将消防废水收集，最后再将消防废水送有资质的单位作进一步处理。</p> <p>一旦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必须立即停止工作，故障排除、治理设施修复且可以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严禁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附近环境中。</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江门市鑫辰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米塑料灯罩迁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09	0	0	0.098	0.09	0.098	+0.008
		颗粒物	0.05	0	0	0.1	0.05	0.1	+0.05
废水(t/a)		废水量(m ³ /a)	450	0	0	450	450	450	0
		COD _{Cr}	0.0270	0	0	0.0270	0.0270	0.0270	0
		BOD ₅	0.0090	0	0	0.0090	0.0090	0.0090	0
		SS	0.0090	0	0	0.0090	0.0090	0.0090	0
		NH ₃ -N	0.0036	0	0	0.0036	0.0036	0.0036	0
/		生活垃圾	7.5	0	0	7.5	7.5	7.5	0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t/a)		废包装材料	2	0	0	2	2	2	0
危险废物 (t/a)		废活性炭	0.5	0	0	4.171	0.5	4.171	+3.671
		废含油抹布	0.01	0	0	0.01	0.01	0.01	0
		废过滤棉	0	0	0	0.05	0	0.05	+0.05
		废UV灯管	0.01	0	0	0	0.01	0	-0.01
		废机油	0.05	0	0	0.05	0.05	0.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